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5962 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行宫东大街282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34790368XJ。

负责人：孙学谦，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吕建国，男，1977 年 7 月 16 日出生，蒙古族，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意华田园都市 7-2-502 室，身份证号码 152325197707167016。

被执行人郭明霞，女，1977 年 9 月 17 日出生，蒙古族，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世纪名苑 6-3-302 室，身份证号码 2203241977091702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吕建国、郭明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吕建国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高尔夫路北侧意华田园都市 7-252 号房产一套。本院依法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被执行人吕建国名下房产进行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询价结果为：计税基准参考价格约为 13500 元/平方米；询价房产建筑面积为 120.44 平方米，合计房屋总价 1625940 元，

即确认最终参考价为 1625940 元。申请执行人申请降价 20% 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双方当事人未对上述询价结果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吕建国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側高尔夫路北侧意华田园都市 7-252 号房产一套，起拍价为 1300752 元。（询价结果降价 2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文 仓
审 判 员 周 天 龙
审 判 员 王 凌 龙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纪 占 军